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海洋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一为 10 亿元人民币；产品二为 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一理财期限为 100 天（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产品二理财期限为 14 天（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额度生效日期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3.20%	876.71
产品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	1.90%	36.44
序号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产品一	100天	保证收益型	-	3.20%	-	否
产品二	14天	保证收益型	-	1.90%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理财业务的分级审批形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天津海洋支行）

乙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产品期限：	100 天
预期收益率（年）：	3.20%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管理费：	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二：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天津海洋支行）

乙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产品期限：	14 天
预期收益率（年）：	1.90%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管理费：	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

	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理财业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到期能实现预期收益率。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天津海洋支行，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468,700	7,743,751
负债总额	4,000,960	4,085,073
资产净额	3,467,741	3,65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36	113,371

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相关要求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5,803,457,126 元，本次两笔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额度生效日期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7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8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8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27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3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34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	-	8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	-	1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合计		1,080,000	380,000	6,152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